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 創新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培育中小企業發展，鼓勵產、學、研跨界/跨域創新合作，促進進駐企業培育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中心受理申請進駐之資格及程序如下：

(一) 申請資格

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進駐本中心：

1. 育成企業：凡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正式公司登記，其技術、產品或服務具創新性者。
2. 新創團隊：含本校教職員生成員，曾參與校內外各項創業競賽獲獎，或經由本中心或其他育成機構評估，該團隊之技術、產品或服務具發展潛力而具名推薦者。

(二) 申請應備文件

1. 企業/新創團隊進駐申請書(附件一)。
2. 企業/新創團隊進駐營運計畫書(附件二)。
3. 企業/新創團隊進駐同意審查書(附件三)。
4. 依資格擇一類檢附：
 - (1)公司合法設立文件影本。
 - (2)創業競賽參賽證明或育成機構推薦函。
5.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，如企業/新創團隊與產學研機構合作備忘錄。

(三) 審查程序

1. 由本中心依申請要點進行文件初步查驗。
2. 由本中心籌組之進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，審查委員由研究發展處研發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四位擔任，得通知企業/新創團隊列席簡報說明，須經過半數審查委員同意。審查未通過者，申請人於1個月內得提出申覆，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進駐企業合作及輔導工作項目

進駐企業得透過本中心，協助媒合本校教研人員之專業諮詢、租用專業空間、提供實習工讀機會、簽定產學研究合約或合作申請政府計畫。

四、進駐時程

企業於獲同意進駐後一個月內與本校簽訂「企業/新創團隊虛擬進駐合約書」(附件四)進駐合約以二年為原則，並得於合約期滿前兩個月向本中心提出展延申請，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得予展延。

五、進駐相關費用

- (一) 虛擬進駐以年計費，支付本中心行政輔導費3,000元/年(稅外加)。
- (二) 進駐企業/新創團隊如需使用學校空間或儀器設備時，請向本中心預約，其收費標準及管理辦法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(三) 進駐企業/新創團隊之人員於校內應遵守本校門禁及空間管理等相關規定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或另以契約規範。

七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、行政會議通過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創新育成中心
企業/新創團隊 進駐申請書

企業/新創團隊名稱				
公司設立狀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設立完成（核准設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設立中（__年__月__日申請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創團隊（預計__年__月__日設立公司）			
統編 / 資本總額				
財稅營業項目				
企業/新創團隊 負責人	姓名		生日	
	連絡電話		E-mail	
	企業別			
主要聯絡人	姓名		連絡電話	
	E-mail			
主要產品及技術				
申請進駐所需文件 資料檢核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/新創團隊進駐營運計畫書（電子檔+紙本正本）1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審查聲明書企業/新創團隊營運計畫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合法設立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簽訂之合作備忘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
本公司承諾於獲進駐審查會核准後，願依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相關規定，並配合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辦理申請進駐作業之必要手續，以及願支付相關費用。

申請公司：

（簽章）

負責人：

（簽章）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創新育成中心
企業/新創團隊 進駐營運計畫書

一、須詳細敘明之事項

- (一) 公司/團隊(目標、成員執掌、簡歷)
- (二) 技術/成品/服務簡介
- (三) 市場概況(買家、優勢、競品現況、市場分佈)
- (四) 待輔導項目及需求(行政、技術、資金、管理、行銷)

二、可簡要述明之事項

- (一) 執行策略(產品定位、技術研發、價格策略、行銷通路)
- (二) 財務規劃(現金流量、資金來源與需求、風險評估)
- (三) 營運進度(推廣企劃、成品推出時程、三年甘特圖)

附件三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創新育成中心
企業/新創團隊進駐同意審查書

本公司/團隊提供之進駐營運計畫書同意接受審查。

此致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創新育成中心

公司/新創團隊名稱：

企業/新創團隊負責人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創新育成中心
企業/新創團隊虛擬進駐合約書

立約人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(以下簡稱甲方)

○○○○○○

(以下簡稱乙方)

乙方於虛擬進駐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創新育成中心期間，依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管理要點」，雙方爰同意本於誠信原則，協議下列條款，以為共同遵守：

- 一、 甲方創新育成中心將協助媒合教研人員之專業諮詢、租用專業空間及儀器設備、提供實習工讀機會、簽定產學研究合約或合作申請政府計畫。
- 二、 乙方如需使用甲方學校空間或儀器設備時，請向本中心預約，其收費標準及管理辦法依本校規定辦理。乙方應負責維護借用標的之環境與設備清潔、衛生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借用標的損壞者，應由乙方負責修復並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失。
- 三、 乙方之人員於甲方校內應遵守本校門禁及空間管理等相關規定，不得從事違法行為。
- 四、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本合約：
 - (1) 應繳納款項，逾三個月未結清。
 - (2) 企業或進駐人員，涉及違法情事，經調查屬實。
 - (3) 違反雙方簽訂合約。
 - (4) 發生其他重大事件，影響雙方合作關係，且毀損或妨害本校名譽。
- 五、 合約有效期間：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- 六、 乙方使用本校校名及商標時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同意依有關法令，充分協調解決之。如無法協商解決而涉訟時，則兩方同意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。
- 八、 本合約正本壹式二份，分由甲、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。

校名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企業/新創團隊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

校長：

企業/新創團隊負責人：○○○○○○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